

一般规定：大学预科项目

This document is an unofficial translation of IB official document entitled “General regulations: Diploma Programm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take precedence in case of any dispute.

本文件是国际文凭组织题为“**General Regulations: Diploma Programme**”文件的非官方翻译版本。如有冲突，须以英文版为准。

大学预科项目
一般规定：大学预科项目

2016 年 9 月出版

出版方
国际文凭组织
15 Route des Morillons
1218 Le Grand-
Saconnex Geneva,
Switzerland

代理机构
IB Publishing Ltd, Churchillplein 6, The Hague, 2517JW The
Netherlands

© 国际文凭组织 2016 年

为了创造一个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国际文凭组织 (IB) 面向全球学校社区提供四个高水准、极具挑战性的教育项目。本出版物是专为这些项目而制作的一系列支撑材料之一。

国际文凭组织可以在其出版物中使用各种信息来源并检查该信息以证实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尤其是在使用诸如维基百科等社区知识来源时。国际文凭组织尊重知识产权的各项原则，在文件出版前会竭力确定所有所用版权材料的版权所有人并获得他们的许可。国际文凭组织谨就本出版物中所用材料获得的许可致以谢意，如有任何错误或纰漏之处，将尽快予以修正。

保留所有权利。在未经国际文凭组织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或在未经法律或国际文凭组织内部规定和政策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手段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播或储存到检索系统中。请参阅 www.ibo.org/copyright。

可以通过国际文凭组织在线商店 store.ibo.org 购买国际文凭组织的商品及出版物。

电子邮箱：sales@ibo.org

sales@ibo.org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Baccalauréat International 和 Bachillerato Internacional 均为国际文凭组织的注册商标。

一、 总则

第 1 条：适用范围

- 1.1 国际文凭组织（以下与其关联实体统称为“国际文凭组织”）是一个开发并提供四个国际教育项目的基金会，包括小学教育项目 (PYP)、中学教育项目 (MYP)、大学预科项目 (DP) 和国际文凭职业教育项目 (CP)。国际文凭组织授权学校（称为“国际文凭世界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向学生提供一个或多个此类项目。
- 1.2 本文件描述了被授权作为国际文凭世界学校提供大学预科项目的学校所适用的规定，适用对象包括学校、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本文件中所用的术语“法定监护人”包括对注册大学预科项目的任何学生具有法定监护权的父母和个人。如果学生达到法定年龄，本文件中学校对法定监护人承担的义务同样适用于该学生。
- 1.3 国际文凭组织已将大学预科项目开发成一个面向 16-19 岁年龄段学生的大学预科项目。该项目是在中学教育阶段最后两年中实施的。大学预科项目旨在针对构成大学预科项目一部分的学科/要素获得相关的“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或“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
- 1.4 这些规定旨在向学校提供有关其角色和责任的指导方针以及向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供有关国际文凭组织和大学预科项目的信息。

第 2 条：学校的角色和责任

- 2.1 除“总则”条款外：大学预科项目（以下简称“一般规则”）学校必须遵守《国际文凭世界学校规则》：大学预科项目以单独文件提供并包含《大学预科项目程序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详述的管理要求，该手册是针对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和教师编写的手册，由国际文凭组织提供给学校。
- 2.2 由于国际文凭组织并非教学机构，也不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因此大学预科项目由国际文凭世界学校实施并授课。无论课程是单独在课堂上提供的，还是通过以课堂和国际文凭组织批准的在线课程提供者提供的在线课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的，学校完全独立于国际文凭组织并负责大学预科项目的实施和教学质量。
- 2.3 学校负责向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告知大学预科项目的一般特征以及学校如何实施该项目。此外，学校必须告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国际文凭组织提供的评估服务以及适用于大学预科项目的任何限制或禁令。
- 2.4 国际文凭组织不能保证学校未来仍具备能力并愿意实施大学预科项目。因此，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学校被国际文凭组织撤回其实施大学预科项目的授权，或者学校决定终止其授权，学校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 2.5 国际文凭组织制定了有关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或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的课程和评估要求，是唯一有权授予此类证书或成绩的机构。按照手册中详述的一般规定和管理要求之规定，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或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将授予给满足评估要求的学生。学校必须遵守手册中有关考试期的详细规定、截止日期和程序。

-
- 2.6 学校负责确保学生遵守大学预科项目的所有评估要求。如果学生不遵守上述要求，则不会被授予相关学科/要素的成绩。
 - 2.7 要获得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资格，学生必须在被授权提供大学预科项目的学校或通过国际文凭组织批准的在线课程提供者进行大学预科项目的课程学习和评估。除学科要求外，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还有另外三个要求（统称“核心要求”）：拓展论文和知识理论（均需经过评估），以及创造、行动、服务 (CAS)（一项必须圆满完成的的活动项目）。
 - 2.8 如果学生成功完成所选学科和/或一项或多项核心要求的课程学习和评估，则会被授予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大学预科项目的学科通常进行校内评估和校外评估。
 - 2.9 学校负责任命一名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来管理学校内大学预科项目的实施。在 5 月/11 月的笔试期间以及考试结果发布时，都可以联系到该协调员，以确保所有学生都能收到他们的成绩。此外，学校必须确保在成绩发给学生后，可以联系到合适的联系人（可能是协调员，也可能不是），代表学生申请查询成绩服务，或为学生在即将到来的考试期进行注册（如需）。
 - 2.10 学校负责安全地保管即将到来的考试期中使用的国际文凭组织考试文具和试卷，并按照《国际文凭组织大学预科项目考试管理》之规定管理考试。学校必须立即通过国际文凭组织的 **IB Answers** 网站向国际文凭组织通知任何违反安全存储此类材料的程序的行为。学校必须向国际文凭组织提供有关违规行为的陈述和其他相关信息，并与国际文凭组织以适当的方式采取合作，共同调查并解决此类违规行为。

第 3 条：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

- 3.1 除一般规定或手册另有规定外，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必须将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作为其与国际文凭组织沟通的中间人。如果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任何一方对大学预科项目的一般特征、管理或学校实施方式存有疑问，他们必须向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提出此事。
- 3.2 无论是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还是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学生都必须在项目开始后的两年内完成所有要求；如果学生重修一门或多门学科，则必须在延长的学习期内完成所有要求。
- 3.3 学生必须在参与大学预科项目的整个期间以负责任和道德的方式行事，具体方式由国际文凭组织自行决定，包括不做出学术不端行为（定义见第 20 条），并且在考试时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4 如果学生在有关大学预科项目评估部分以不负责任或不道德的方式行事，或提交与评估内容无关的不适当材料，则国际文凭组织有权拒绝对提交的评估材料打分或进行重新审核。在这种情况下，最终裁决委员会（定义见第 16 条）有权采取行动。

第 4 条：平等机会声明

- 4.1 国际文凭组织的惯例是向国际文凭世界学校的所有学生提供教育项目。任何学生不会因种族、国籍或出生地、民族、文化、性别、年龄、性取向、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残疾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个人特征而被国际文凭组织排除在外。学校必须按照这些规则履行其职责，坚持执行这一惯例。
- 4.2 国际文凭组织的惯例是向来自国际文凭世界学校的所有符合学校和国际文凭组织学术要求的，并支付注册国际文凭组织考试期所需费用的学生提供评估。任何学生不会因种族、国籍或出生地、民族、文化、性别、年龄、性取向、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残疾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个人特征而被国际文凭组织排除在外。学校必须按照这些规则履行其职责，坚持执行这一惯例。国际文凭组织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和/或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或按法律其他规定，确保学生能够参与评估。

第 5 条：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认可度

国际文凭组织积极地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进对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认可度和接受度，学生可以把该证书作为完成中学/高中教育和/或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继续教育机构攻读课程的依据，但是个别机构和某个国家的有关当局的要求不在国际文凭组织的控制范围内，且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国际文凭组织不保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或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得到认可，并且不对大学或其他机构或某个国家的有关当局对认可度惯例的任何变化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此，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全权负责核实他们有意申请的大学和其他高等/继续教育机构的入学要求。

第 6 条：学生制作的材料的产权和版权

- 6.1 学生会制作各种形式的材料，而该材料作为评估要求的一部分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此类评估材料（以下简称“材料”）包括所有形式的书面作品、视听材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包含学生的图像或声音。
- 6.2 学生保留为评估而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但根据第 6.4 条之规定，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特此通过提交此类材料，授予国际文凭组织非排他性、免费的全球许可，许可期限为适用管辖区域内的版权保护期，可用于复制提交的材料，使用音频或视频材料上的学生图像和声音，并为评估、教育、培训、商业和/或推广之目的在任何媒介上复制与国际文凭组织活动或其批准的相关活动有关的任何音乐表演。此类许可自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之日起生效。
- 6.3 如果国际文凭组织出于评估以外的目的使用这些材料，则可以修改、翻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此类材料，以满足特定需要，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纸质出版物或电子出版物出版之前将此类材料匿名处理。如果出版的目的是侧重于完成特别高标准的作品，那么可在出版物中给出学生和学校的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文凭组织将事先通知学校，再由学校通知学生。
- 6.4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和/或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可以撤回有关在超出评估背景下使用学生作品的许可，具体评估背景如第 6.2 条关于特定作品的评估背景所述。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按照手册规定的程序通知国际文凭组织。学生必须向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提交书面通知，该协调员有义务在手册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通知国际文凭组织。在这些情况下，国际文凭组织仅将该材料用于第 6.5 条定义的评估目的。

-
- 6.5 根据提交时出于评估之目的授予的许可，国际文凭组织可以在任何媒介上电子扫描、存储或复制提交的材料，以便将材料传输给主考官、评分监督员以及参与评估过程或后续申诉的任何其他人员（包括第三方供应商和/或服务提供者）。该材料也可用于考官培训。如果学生就某些材料撤回有关在超出评估背景下使用学生作品的许可，则此类材料将不会出现在国际文凭组织的任何出版物中，或用于任何商业或促销目的。
 - 6.6 用于评估所提交的材料或该材料的复制品可以由学校的教师（其分数经过监督检查）进行校内评估，也可以由国际文凭组织主考官进行校外评估。在评估期间，无论材料或复制品是由学校保管，还是由第三方保管，它们始终以符合适用的隐私规定的方式代国际文凭组织保管。
 - 6.7 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进行评估的所有材料及其复制品均为国际文凭组织的财产。如果材料经过评估，国际文凭组织有权保留此类材料以备存档或根据其需要和法律义务最终销毁此类材料。
 - 6.8 学生有权要求退还该学生进行校外评估的作品，如为五月份学期，则须在同年 9 月 15 日以前提出申请；如为十一月份学期，则须在次年 3 月 15 日以前提出申请。在任何情况下，为使申请有效，该申请必须由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根据手册中规定的程序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

第 7 条：使用学生数据

- 7.1 一般规定项下的“学生数据”是指任何与学生相关的信息或数据，这些信息或数据无论是单独提供时，还是结合其他信息提供时，可以识别学生或使学生可识别，例如姓名、住址、电子邮箱地址、出生日期、电话号码、财务信息、评估结果、材料、图像、语音和/或精神和身体健康信息。
- 7.2 国际文凭组织在全球范围内运作，并受有关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各种法律要求的约束；因此，国际文凭组织努力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学生数据。学校遍布世界各地，并受各国家/地区有关学生数据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法规的约束。各学校特此向国际文凭组织陈述并保证，其在学生数据方面遵守各自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并将充分与国际文凭组织合作，共同遵守任何此类法律。
- 7.3 国际文凭组织不对学校遵守适用于它们的任何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的情况承担责任，并且学校承诺保护国际文凭组织免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第三方就任何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采取的任何法律行动的损害。
- 7.4 各学校特此向国际文凭组织陈述并保证，任何与国际文凭组织一起收集、处理和/或共享学生数据的行为均是可能适用于它们的所有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进行的。在适用于各学校的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所要求的范围内，各学校承诺为第 7.6 条所列的目的，征求学生和/或其法定监护人对处理学生数据的明确同意。
- 7.5 各学校特此承诺，在其各自所在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仅在出于第 7.6 条所定义的收集之目的，在必要时使用或处理学生数据。各学校特此进一步承诺，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各学校已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学生数据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以及意外丢失、破坏、损坏、更改或披露，并且它们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确保任何有权访问学生数据的员工的可靠性和合规性。

-
- 76 学生数据可能会用于：
- a. 在大学预科项目中为学生进行注册并管理大学预科项目及其对学生和学校的要求，包括对评估便利作出决定时的敏感个人数据
 - b. 为学生和学校提供大学预科项目支持和服务，包括网站服务和在线论坛，评估服务和便利，向学生提供在线课程，并协助学生及其学校向高等教育机构（如高等院校或与高等教育机构入学有关的政府机关）提供信息
 - c. 实施与国际文凭组织使命相关的研究和统计分析，包括对评估和成绩以及大学预科项目有效性的研究
 - d. 开展国际文凭组织的广告宣传和推广（例如学生和/或校友网络和社交媒体平台）
 - e. 教育、培训、商业目的及其他适宜的目的
 - f. 与学生或学校从事和处理各种事务
 - g. 履行法定、监管、报告和/或法律义务。
- 77 在适用于各学校的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所要求的范围内，各学校承诺向每位学生和/或其法定监护人发出充分且正式的通知，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告知他们学校和/或国际文凭组织可能会出于上述目的将学生数据转移至最初收集数据的国家/地区之外以及转移至可能没有充分且适当或一致的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地区，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转移至第三方。在适用法律所要求的范围内，学校应将其学生资料可能被转移给第三方的情况通知给该学生。就国际文凭组织而言，此类第三方包括学校、经批准的在线课程提供者、高等教育机构（如高等院校或与高等教育机构入学有关的政府机关）、教育部门、评估服务提供者（例如主考官、评分监督员以及参与评估过程或后续申诉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国际文凭组织的其他缔约者。各学校应确保任何数据转移均符合适用于国际数据转移和进一步数据转移的要求。各学校向国际文凭组织陈述并保证，在不侵犯任何学生的隐私或数据保护权利的情况下，由学校转移到国际文凭组织的任何学生数据可按上述方式进一步转移。
- 78 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可在适用于学生及其各自所在学校的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询问其学校处理的学生数据的性质。

各学校承诺，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向学校提出请求。学校通常不会代表学生向国际文凭组织提出有关学生数据的请求。如果国际文凭组织收到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有关学生数据的请求，则各学校承诺向国际文凭组织给予全面的合作和协助。

二、 大学预科项目

第 8 条：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内容和要求

- 8.1 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必须满足六门学科和核心要求中的评估要求。学生必须在两年制的项目中学习所有高级学科、核心要求和至少一门普通学科。如果情况需要，学生最多可以在第一学年学习两门普通学科，并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将该学科作为先修学科进行评估。如果情况需要，也允许学生在第一学年学习一门普通学科，在第二学年学习一门普通学科，并在每个相应学年结束时达到评估要求。学生在整个两年制的项目中必须始终学习语言初级课程和试点学科。
- 8.2 对于考试期，学生必须从相关手册中所述的六个学科组中选出六门学科，其中至少三门且至多四门为高级学科，其他为普通学科。高级课程的建议学时为 240 小时，普通课程为 150 小时。
- 8.3 除了六门学科外，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必须完成以下核心要求：
- 知识理论课程，包括所需的评估，国际文凭组织建议在两年制大学预科项目中该课程的学时至少为 100 小时
 - CAS 活动，国际文凭组织建议至少完成 150 小时活动，以获得所需的经验
 - 拓展论文，为此目的可提交一篇学科拓展论文进行评估，国际文凭组织建议学生进行论文研究的时长约 40 小时。
- 8.4 除了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要求的六门学科外，学生选修的一门或多门学科（或核心要求）不能作为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依据。
- 8.5 学校有责任确保每位提交拓展论文的学生都由学校的一位教师指导，该教师在学生选择的学科方面具备相应的资历和/或经验，并且熟谙大学预科项目。导师不能是学生的亲属或者非学校教师的人员。
- 8.6 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必须在手册中列出的一门大学预科项目学科中注册一篇拓展论文，以供相关考试期使用。根据学校的建议和批准，学生撰写的拓展论文不必是该学生选作毕业证书要求的六门学科中的任一学科。
- 8.7 第 2 学科组中的拓展论文适用于语言习得学习者。学生不得以第 1 学科组语言提交第 2 学科组拓展论文。
- 8.8 重修学生（如第 11.4 条中所定义）若要提高其拓展论文成绩，可以提交经修订的或新的拓展论文。如果没有获得更高的成绩，则原论文的成绩将保持不变。新的拓展论文可以注册在相同或不同的大学预科项目学科中。
- 8.9 国际文凭组织可以试点开发新学科，而有限数量的学校可以提供这些课程，但需了解的是课程的内容和评估方法可能在课程的使用期内发生变化。学生必须在两年制的项目中学习试点学科，因此该学科不能作为先修学科。第 1、2、3 或 4 学科组中的试点学科可有助于获颁国际文凭组织双语毕业证书（定义见第 14.2 条）。

-
- 8.10 一门交叉学科可通过单一学科满足两个学科组的要求。根据第 8.4 条之规定，学生必须再选择一门学科，以满足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六门学科要求。学生可以从任何学科组中选择额外学科，包括交叉学科已涵盖的学科组。交叉学科可有助于获颁国际文凭组织双语毕业证书。
- 8.11 校本课程（以下简称“SBS”）可由学校根据自身需要和教学资源自行设计，并经国际文凭组织的协商开发并批准。校本课程仅能在普通学科上提供。只有已为学生注册过两次大学预科项目考试期的学校才可以提供校本课程。在教学开始之前，校本课程必须得到国际文凭组织的批准，并接受定期审查。在符合适当的学科组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授权校本课程作为第 2、3、4 或 6 学科组中学科的替代学科。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学生可以使用该学科来满足一个学科组的要求，但不能满足两个学科组的要求。任何学生不得为获得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而注册多个校本课程，或一个校本课程和一门试点学科。校本课程无助于获颁国际文凭组织双语毕业证书。
- 8.12 如果高等/继续教育机构的入学条件要求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完成不同于当前手册中规定的学科，则学生可通过学生所在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向国际文凭组织出示适当的大学入学证明文件后做出合理的替换。上述文件为“非常规”毕业证书，且学科组合必须得到国际文凭组织的批准。

第 9 条：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

- 9.1 学习学科并接受学科评估，但选择不攻读整个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被称为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选定的学科被称为大学预科项目课程，可能包括知识理论、拓展论文和/或完成 CAS 项目的核心要求。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获得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的成绩以及 CAS 的完成情况（如适用）将记录在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中。
- 9.2 关于大学预科项目核心要求，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可以在同一学期注册多篇拓展论文。如果出于特殊原因需要，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可以作为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注册第二篇拓展论文。任何学生，无论其注册类别如何，都不得在同一学期内多次注册知识理论或 CAS 项目。
- 9.3 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所修的任何学科或核心要求此后无助于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
- 9.4 在知识理论、拓展论文和 CAS 方面适用于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的规定和程序也同样适用于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

第 10 条：响应语言

- 10.1 在第 1 和 2 学科组中，学生必须以目标语言完成考试和其他形式的评估。对于第 3 至 6 学科组中的学科以及知识理论，学生必须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作为响应语言。如手册中所述，其他响应语言（包括中文、德语和日语）也可用于某些学科。第 1 和 2 学科组中的拓展论文必须用所选学科的语言撰写，而第 3 至 6 学科组中学科的拓展论文必须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撰写。本手册明确规定了拓展论文的其他可用响应语言以及上述例外情况。
- 10.2 对于第 3 和 4 学科组中的某些国际文凭组织项目、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可允许学生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以外的语言作为考试语言和其他形式的评估语言。如果符合第 13 条中详述的条件，便可获颁国际文凭组织双语毕业证书。国际文凭组织保留随时使此类项目的语言成为主流语言的权利，因此在收到国际文凭组织通知后，所有学生都可以使用此类语言作为响应语言。

-
- 10.3 一门学科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必须使用相同的响应语言。但是，如果一门学科正在重修，而有关该学科的目标学期内未提供所需的响应语言，则校内评估可以从上一学期转入，从而使同一门学科使用同一种响应语言。

三、 评估

第 11 条：学生注册

- 11.1 学生注册是学生参加大学预科项目评估的一种申请方式。可使用国际文凭组织信息系统进行注册，该系统是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使用的一种基于 Web 的安全服务。注册必须由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完成。目前不存在可以为学生注册的其他方法。学生不能自行注册考试期或对现有注册进行修改。学生的法定监护人也不能代表他们这样做。
- 11.2 对于每个考试期，都需要对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或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的且有意参加考试的学生进行注册，并且该学生必须在学校内参加必要的课程和评估。学校必须代表学生完成注册要求，并在相关截止日期前支付有关费用。学校全权负责确保正确地为学生注册考试期。
- 11.3 如果学生通常所在的学校不提供特定的国际文凭组织学科，则其他被授权提供大学预科项目的国际文凭世界学校可以接收该学生。但是，对该学生的所有学术和管理责任将保留在已经或将为该学生注册大学预科项目考试期的学校。学生不得同时由两所学校进行注册，除非国际文凭组织建议这样做。同样，对于重修课程的学生，该学生注册的学校必须接受该学生的所有学术和管理责任，并且该责任不能委托给其他学校。通过国际文凭组织批准的在线课程提供者学习在线课程的学生必须遵守现行手册中规定的条件。
- 11.4 可以使用以下注册类别。
- 先修：适用于有意在大学预科项目的第一学年结束时修完一门或两门普通学科（语言初级课程语言初级课程和试点学科除外）的学生
 - 毕业证书：适用于有意完成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授予要求的学生
 - 课程：适用于不申请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但修读一门或以上学科和/或核心要求的学生
 - 重修：适用于正在寻求提高成绩的上一届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
- 11.5 如果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重修一门学科来提高成绩，则该学科/核心要求的最高成绩将有助于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同样，如果先修的学生在其国际文凭组织大学毕业证书学期中重修一门学科，则该学科的最高分将通常有助于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

第 12 条：成绩等级

每门学科的成绩范围为 7 分（最高分）到 1 分（最低分）。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的成绩分别按 A（最高分）到 E（最低分）的等级进行评分。CAS 要求不做评估。对于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的综合成绩最多为 3 分。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总分最高为 45 分。

第 13 条：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

- 13.1 除本规定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外，只有完成六门学科中每门学科的所有评估部分以及额外的毕业证书要求，学生才能有资格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
- 13.2 只有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学生才能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
- a. 满足 CAS 要求。
 - b. 学生的总分为 24 分或以上。
 - c. 知识理论、拓展论文或有助于获颁毕业证书的科目成绩未出现“N”。
 - d. 知识理论和/或拓展论文成绩未出现 E。
 - e. 学科/级别课程成绩未出现 1 分。
 - f. 高级学科或普通学科上获得 2 分的成绩不超过两个。
 - g. 高级学科或普通学科上获得 3 分的成绩不超过三个。
 - h. 学生在高级学科上获得了 12 分或以上（对于注册四门高级学科的学生，取前三个最高分数）。
 - i. 学生在普通学科上获得了 9 分或以上（注册两门普通学科的学生必须在每门普通学科上获得至少 5 分）。
 - j. 学生未因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最终裁决委员会的处罚。
- 13.3 最多可注册三个考试期，以满足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要求。考试期不必连续。

第 14 条：成绩形式

- 14.1 成功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将获得一份国际文凭毕业证书和一份名为“大学预科项目成绩”的文件，其中列出了国际文凭毕业证书总分、学科级别、所有 CAS 要求的完成情况确认、获得的任何分数以及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的综合个人成绩。
- 14.2 国际文凭组织双语毕业证书将授予给符合以下一项或两项标准且成功完成学业的学生。
- a. 完成从第 1 学科组中选择的两门语言，成绩均在 3 分或以上
 - b. 使用与学生的第 1 学科组中语言不同的语言完成第 3 或 4 学科组中的一门学科。学生必须在第 1 学科组中语言学科及第 3 或 4 学科组中的学科上均获得 3 分或以上的成绩。
- 14.3 如果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未能满足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授予要求，则该学生将获得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表明该学生在各单独学科中获得的成绩，此外还将获得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的结果以及所有 CAS 要求完成情况的确认，具体视情况而定。
- 14.4 攻读大学预科项目课程的学生将收到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表明学生在各门学科和核心要求上中获得的成绩（视情况而定）。

第 15 条：成绩查询

- 15.1 作为成绩查询服务的一部分，学生的评估材料可能会被重新评分、返还给学校（以电子形式或影印本形式）和/或接受重新审核（用于校内评估），其详情和费用在手册中详细说明。该服务的类别和条件可能会有所变化，因此将依据手册中有关考试期的详细信息。所有成绩查询必须由学生代表学生提交。
- 15.2 给学生的评估材料重新评分可能会导致该学科的分更高或更低。
因此，在提交可能导致成绩改变的成绩查询请求之前，学校必须获得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确保该学生和/或法定监护人了解成绩可能会上升，也可能会下降。
- 15.3 如果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认为重新评分或重新审核分数的过程不遵守本一般规定和/或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协调员可以代表学生要求提供一份重新评分的报告。在要求提交报告之前，学校必须征得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 15.4 除提供成绩查询服务之外，协调员不得提出随后对作品重新评分或进一步审查评分，以供校内评估。但是，学生有权根据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诉。

第 16 条：国际文凭大学预科项目最终裁决委员会

- 16.1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项目最终裁决委员会是一家根据成绩授予程序确定的成绩来正式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和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的机构。委员会代表国际文凭组织理事会进行裁决。
- 16.2 最终裁决委员会由国际文凭组织理事会代表、考试委员会代表以及国际文凭组织高级评估人员组成，并由考试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国际文凭组织理事会成立了考试委员会。该考试委员会由国际文凭组织高级考官组成，其主要目的是维护并提高大学预科项目的学术水平。
- 16.3 最终裁决委员会可委托小组委员会对被控学术不端行为情况作出裁决，但最终裁决委员会有权在所有特殊情况（定义见第四节）下就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和大学预科课程成绩作出最终裁决。

四、 特殊情况

第 17 条：具有评估访问要求的学生

- 17.1 学习支持要求是指可能使学生处于不利地位并妨碍该学生充分展示其知识技能或法律另行规定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要求。
- 17.2 国际文凭组织能够为具有学习支持要求的学生提供最低限度的教学指导。但是，学校有责任确定并满足在学校注册的学生的个人需求。
- 17.3 学习支持要求通常需要评估访问安排。国际文凭组织能够授权对具有评估访问要求的学生进行包容性评估安排。

-
- 174 如果学生需要包容性评估安排，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必须做出此类安排，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手册中规定的程序，要求国际文凭组织对包容性评估安排进行授权。
- 175 如果学校、学生或学生的法定监护人认为国际文凭组织授权的包容性评估安排不适合学生，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可以要求重新评估学生的需求，以决定授权的安排是否合适。对安排进行的首次重新评估将由授权安排的国际文凭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如果首次重新评估没有得到学校的同意，则第二次重新评估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共同进行，其中一人是未参与最初决定的国际文凭组织员工，一人为非国际文凭组织员工的人员。第二次重新评估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重新评估。国际文凭组织必须在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收到经授权的包容性评估安排的初步确认或首次评估请求的结果（视情况而定）后的一个月内收到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的任何重新评估请求。
- 176 如果学生获得包容性评估安排（并且这些安排由学校正确地实施），假如经过此类安排之后得到的评估结果没有达到学生所希望和/或预期的水平，学生和/或其法定监护人无权声称他们受到不利情况的影响。包容性评估安排的授权是国际文凭组织对具有学习支持要求的学生给出的唯一便利。

第 18 条：受不利情况影响的学生

- 18.1 不利情况被定义为学生无法控制的可能对其评估成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严重的压力、特别困难的家庭情况、丧亲之痛或可能危及学生健康或安全的事件。同样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学校内的一批学生或所有学生。不利情况不包括：
- 学生注册学校的缺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在学生注册，及时提出包容性评估安排或考虑不利情况，执行经授权的包容性评估安排，以及根据第 18.2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等方面存在的错误、过错或疏忽
 - 尽管获得了经授权的包容性评估安排，但学生未能提高成绩。
- 18.2 如果一个学生或一批学生在提交早期评估部分（例如，拓展论文、知识理论论文或校内评估分数/作品样品）之前受到不利情况的影响，则在国际文凭组织收到学校提供的所需文件（可在手册中查阅）后，可延长提交截止日期。延期必须由国际文凭组织正式授权，并且是唯一可能提供的便利。
- 18.3 任何不利情况下因特殊考虑提出的申请必须由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代表学生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必须在完成相关学科的最终评估部分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收到申请，并且必须得到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的书面声明以及适当证据的支持。
- 18.4 如果国际文凭组织相信学生的成绩受到不利情况的影响，国际文凭组织可以自行酌情决定对该情况给予特殊考虑，但前提是特殊考虑不会使该学生与其他学生相比获得优势。如果学生的情况被认为是“不利的”，并有资格获得特殊考虑，将对学生在受影响学科和/或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要求中的总分进行调整。如果学生距下一个更高成绩范围差一个或两个折算后的分数，则将就学生受影响的学科（并且仅就此类受影响的学科）

提高分数；如为知识理论和拓展论文，只有在距下一个更高成绩范围差一个折算后的分数时，才对该成绩进行调整。这是在不利的情况下为学生唯一可能提供的便利。如果学生的分数不在要求的范围内，则不予调整。

第 19 条：存在不完整评估的学生

- 191 “不完整评估”是指学生未提交某一学科中评估要求的一个或多个部分。
- 192 在评估不完整的情况下，任何需特殊考虑的申请必须由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代表学生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必须在完成相关学科的最终评估部分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收到申请，并且必须得到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的书面声明以及适当证据的支持。
- 193 在学科评估不完整的情况下，如下列两种情况同时成立，国际文凭组织会酌情为该学科授予分数。
- 学校提供可接受的理由，说明学生无法控制评估不完整性的原因，例如生病或受伤、近亲去世或参加近亲葬礼、不可避免地去医院或出庭。
 - 该学生已经提交了充分的作品，至少占该学科总分数的 50%，其中包括校外评估部分。
- 194 如果同时满足上述两种条件，则将使用既定程序，并基于学生已完成部分的分数以及同一学科其他学生的分数分布来计算错过的考试部分的分数。如果错过的考试超过一门，最终裁决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就有关学科向该学生授予分数。通过统计手段和“考虑”（如第 18.4 条所述）来确定错过的考试部分的分数将不适用于正在评估的同一学科/级别课程。
- 195 不完整评估的理由，例如在 5 月或 11 月的笔试期间学校被强迫关闭，可能会影响学校的一批学生或所有学生。如果有多名学生受到影响，最终裁决委员会将对所有学生给予同样的考虑。

第 20 条：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

国际文凭组织将学术不端行为定义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学生或任何其他学生在一个或多个评估部分中获得不公平优势的行为（无论是故意的还是无意的）。可能给其他学生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也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违反了本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剽窃 - 是指有意或无意地呈现他人的想法、话语或作品，而没有给出适当、清晰和明确的致谢
- 共谋 - 是指支持其他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例如，学生允许他人复制或提交自己的作品以用于评估
- 作品重复 - 是指针对不同的评估部分和/或大学预科项目核心要求呈现相同的作品
- 在国际文凭组织举行考试期间出现的不端行为（例如，将未经批准的材料带入考场，扰乱考场秩序或分散其他学生注意力的行为，或与其他学生沟通）

-
- e. 不道德的行为，例如在任何评估材料中包含不适当的材料，或在进行研究时违反道德准则
 - f. 任何对学生产生不公平优势或影响其他学生成绩的其他行为（例如，伪造 CAS 记录、在笔试后 24 小时内通过任何形式的通信或媒介向学生披露试卷内容以及从学生获得试卷内容）。

第 21 条：调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

- 21.1 如果在提交评估前对学生作品的真实性存有疑问，这种情况必须在学校内解决。如果在学生的作品提交给国际文凭组织以供评估后确认可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例如剽窃、共谋），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必须尽快通知国际文凭组织。
- 21.2 当学校、考官或国际文凭组织确定证据，怀疑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时，学校需要进行调查并向国际文凭组织提供有关情况的陈述和其他相关文件。如果学校未能支持针对可能的学术不端行为展开的调查，则该学生在有关学科上将不获评分。
- 21.3 如果国际文凭组织告知学校，学生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且国际文凭组织有意开展调查，学校校长可酌情决定就学生可能已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期或学科，取消该学生所修的学期或学科。但是，根据国际文凭组织的酌情决定，对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仍可继续，并决定是否支持或驳回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怀疑。如果考生被取消该学科，则在今后考试期内该科目将不被授予成绩。
- 21.4 必须通过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邀请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涉嫌学术不端的问题。如果学生拒绝提交声明，对其是否违反规定的调查和决定仍将继续进行。
- 21.5 大多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将提交给最终裁决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通常由国际文凭组织工作人员、学校代表和首席/副首席考官组成，但这些人中的任何一组人或组合可以根据最终裁决委员会的批准对情况作出决定。小组委员会将由最终裁决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或副主席提名的首席考官担任主席。
- 21.6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是在最终裁决委员会的监督下代表该委员会作出的。在审查调查期间收集到的所有陈述和证据后，小组委员会将决定是驳回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怀疑，还是予以支持或是要求进一步调查。如果小组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则情况将交由最终裁决委员会处理。
- 21.7 如果小组委员会裁定一宗学术不端行为情况成立，有关科目将会受到处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裁定，将按照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 21.8 如果对于有助于获颁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科，无成绩授予学生，则也不会向该学生授予国际文凭毕业证书。大学预科项目课程成绩将授予其他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科。除行为不端程度严重或屡次发生行为不端的情况外，如符合相关的注册截止日期，学生可获准注册日后的考试期，其中可能包括六个月后的考试期。就攻读国际文凭毕业证书的学生而言，如果确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试期是学生为获得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而参加的第三次考试期，则不允许该学生再参加国际文凭组织的考试期。

-
- 21.9 如果学生在以往任何一个考试期中已被裁定为违反规定，该学生通常会被取消参加此后任何考试期的资格。
- 21.10 如果具备实质性的证据，国际文凭组织有权在学生的成绩公布后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最终裁决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随后确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生在相关学科上的成绩可能会被取消，这也将导致该学生被取消获得国际文凭毕业证书（如适用）。

五、 申诉

第 22 条：申诉的可受理性

- 22.1 国际文凭组织接受在考试期有关五个决策方面的申诉。
申诉可能针对：
- 成绩 - 在完成所有适当的成绩查询后，学校有理由相信学生的成绩是不准确的
 - 坚持认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决定，但不包括对学术不端行为施加的惩罚
 - 关于特殊考虑的决定 - 在决定不因所谓的不利情况给予学生特殊考虑之后
 - 关于包容性评估安排的决定
 - 影响一名或多名学生成绩的不属于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况的行政决定。
- 22.2 申诉程序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通常都需要支付费用。
如果申诉后决定发生改变，该费用将予以退还。
- 22.3 第一阶段申诉只能由学校校长或由学生（称为申诉人）注册的学校的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提出。
- 22.4 第一阶段的申诉是由未直接参与最初决定的国际文凭组织高级评估官员对情况进行审查。
- 22.5 如果对第一阶段申诉的结果不满意，除校长和大学预科项目协调员以外，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可以直接提出第二阶段申诉。
- 22.6 在第二阶段申诉过程中，组建的陪审团允许学生参加正式听证会，而该陪审员成员中应包括一个非国际文凭组织成员的人员。任何阶段的申诉请求均须通过一份填写完整的申诉申请表提交，该申请表可以通过国际文凭组织的 **IB Answers** 服务从国际文凭组织处获得。有关申诉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大学预科项目：评估申诉程序，也可以从国际文凭组织的 **IB Answers** 服务处获得。

第 26 条：管辖法律

本一般规定以及与国际文凭毕业证书评估要求相关的所有其他程序受瑞士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而不参照授权或允许适用任何其他管辖区域的实体法的法律冲突或类似规定。

第 27 条：仲裁

任何因本一般规定引发的或与其相关的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本一般规定的解释、效力、违约或终止，应由日内瓦商会根据提交仲裁通知之日有效的瑞士商会仲裁院《瑞士国际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之规定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员的数量应为一，仲裁地点应为日内瓦，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各方特此同意，在进行任何仲裁程序的过程中，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信息技术系统和电子通信手段。尽管有前文规定，国际文凭组织仍可以在任何适用的管辖区域内就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寻求禁令救济。

第 28 条：生效和暂行规则

国际文凭组织可能会随时修订本一般规定。此一般规定版本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在该日或之后开始大学预科项目的所有学生。